

证券代码：430686

证券简称：华盛控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董秀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监事

执行法院：天长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 1181 民初 3935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案号：（2018）皖 1181 执 129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天长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失信被执行人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天长市天屹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贷款本息 1786053.95 元；二、被告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盛义良、董秀华、朱家德、郝晓琴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长市天屹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6304 元，由被告天长市天屹模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盛义良、董秀华、朱家德、郝晓琴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协调相关各方，尽快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监事董秀华正在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探讨处理债务事宜的可行方案，目前已向法院申请撤销相关失信信息，消除失信被执行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督促董秀华妥善处理上述事宜，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记录

安徽华盛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